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行政協調會議組織規則

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院長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，為使院內系所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規則化，以促進本院院務行政之健全發展，特制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行政協調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)由院長召集本院所有系所行政主管集會，以協調本院院務行政工作，提供院長或本院跨系所行政之諮詢參考。
本會議由系所主管親自出席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應委託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；亦得指定本院系所行政主管輪流召集或主持本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與本院全院或跨系所有關之重要行政事務。由本院院長提案或由各系所行政主管報請院長核可後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原則上採取共識決。但於必要時院長得以表決或為其他方式處理。前項表決應有本院三分之二以上系所行政主管或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之。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匯總分送各院務會議代表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務行政其他相關會議於假期中集會有困難，而本院有緊急事務必須處理，如未及時處理將損害及本院之利益時，院長得依本會議決議暫行之，並於適當時期題請相關會議追認或另行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行政事務由本院辦公室秘書承本院院長之命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本院院長及系所行政主管同意通過，報請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後，由院長發布同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